

論《雲林縣志稿》與
《嘉義縣志》的
人物纂修

黃文榮*

一、前言

人物記載在傳統史志中一向具有突出的地位，這與歷代史家強調人物在歷史的作用顯然有相當關係，因此方志記載人物、強調人物的重要，自然就不足為奇。方志源頭之一的秦漢郡書多記鄉里先賢的活動與世系，用以敘舊勸善，如同劉知幾所言：「汝穎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光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以一地為主的類方志正式出現後，方志對人物的記載更不能或缺了。然「凡重修府州縣志，無論文章鉅公、縉紳三老，總不可以涉手，以其易生叢謗也。……試觀諸史如《史記》、《漢書》，雖出馬、班之手，尚不能無遺議，況他人邪」！¹志書之修纂與史書相同，總有不如人意之處，尤其是「修志所難者人物耳」。「不當僅以前志為藍本，須考名人文集，凡有前志所不載而見於集中者，悉當補入。然所謂名人者，又必視其品詣以為重輕。望溪方氏云：『高邑趙忠毅公，有明一代可數計之君子也，同時官於畿輔，風節治行，見於公文，確乎有據者二十餘人，而郡縣舊志無一及焉。觀其所不載，則其所載者，可盡信乎？』誠哉修志之難，難於人物也」。²故不才筆者，以雲嘉縣志〈人物志〉為例，希望藉此對台灣方志中的人物修纂提供一些意見，也期望讓雲林、嘉義兩縣方志在重修時能有更好的表現。其餘若有不逮處，還望各方大家指正。

* 黃文榮 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台中縣四箴國中實習教師

1 錢泳，《履園叢話》二十三〈雜記上修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608-609。

2 王應奎，《柳南隨筆續筆》卷四〈修志所難〉，（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10。

二、雲嘉兩縣〈人物志〉的內容分析

大體而言，雲嘉兩縣〈人物志〉都有精湛的表現，且各具特色。《嘉義縣志》以「志少，篇多，內容精湛、材料豐富為原則」，而且各志之間也事先釐定畛域，互相參證，力求貫通，以免重複，讓整體內容頗有可觀之處。

《雲林縣志稿》則在《嘉義縣志》、《台南縣志》等戰後方志的基礎上，運用口述資料與人物辭書，亦可謂用力甚勤。透過下表的比較，它們的特色與優缺更能一覽無疑。

《嘉義縣志》、《雲林縣志稿》〈人物志〉所設細目與立傳人數對照表

志名	《嘉義縣志》〈人物志〉	《雲林縣志稿》〈人物志〉
篇名	人	數
名宦	29人	5人
武功	38人	12人
學藝	文學56人、藝術7人 (下設文學、藝術兩節以及選舉表)	5人
拓殖	25人	8人
義士	13人	25人
忠烈	17人	80人
殉職	10人	152人
節孝	27人	58人
鄉賢	3人	108人
流寓	6人	7人
外人	5人	0
合計	236人	460人

由上表可知，《嘉義縣志》與《雲林縣志稿》在〈人物志〉的篇目章節中，兩者極為相近。《雲林縣志稿》除學藝一章未分設文學、藝術、選舉，以及未設外人與人物表外，其餘皆與《嘉義縣志》相同。然而，兩志作者因個人背景與當地文化差異，導致收錄的人物類型數量差異甚大。《嘉義縣志》

以學藝章立傳人物最多，尤其是文學一節幾佔全志的四分之一，這或許和賴子清先生的文學背景有關。也或許是賴先生偏重傳主的學藝成就，以致於鄉賢一章僅收錄3人，成為《嘉義縣志·人物志》中立傳人數最少的一章。相反地，《雲林縣志稿》收錄的鄉賢人數則高達108人，在方志「人物所生，光載郡國」的理念下，這方面顯然略勝一籌。不過《雲林縣志稿》中最值得注意的還是名宦、殉職以及忠烈三章。名宦人數只有5人，忠烈人數80人，殉職人數竟高達152人，這充分反映出雲林縣因立縣較晚缺乏著名要員，以及民變時官民雙方以雲林為目標的慘烈戰事，使戰死本地的官員、義民為數不少。加上《雲林縣志稿》修纂時遭遇金門八二三炮戰，不少殉職官兵收錄其中，而使殉職人物達百人之多。

最後，在時間斷限方面。賴先生在〈嘉義縣志·凡例〉中即明白表示以民國五十年為時間斷限，而〈人物志〉收錄人物亦以民國47年去世的李秋禾先生最晚，確實達到凡例之要求。至於，《雲林縣志稿》則未有明顯斷限，然收錄人物有百歲高齡的國寶大師黃海岱先生，似有為生者立傳之意，而未有時間斷限之舉。

三、雲嘉兩縣〈人物志〉的體例商榷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兩縣〈人物志〉的異同之處與修纂者用心之良苦，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兩縣〈人物志〉或多或少有一些體例上的問題，其中又以下列數者較為可議。

（一）體例與內容的不合

唐史家劉知幾極重史例，在他眼中一部史書「若不先敘其意，難以曲得其情」，則令人不解其作史旨趣。他還認為「蓋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

否則「無法，則上下靡定」，將導致「史無例，則是非莫準」的情形。³可見史家敘例對於史著的重要性。因此體例與內容是否相符是吾人觀察前人史學、史著的重點之一。

各縣志〈人物志〉內有序文，以存其旨，然就筆者觀之，其內容與凡例所言卻不盡相符。賴子清先生在《嘉義縣志》凡例中將義士、忠烈、殉職三者加以區分，他認為：「義士係人民之無官位職守者，能殺身成仁，或捨生取義，有功於社會者」。「忠烈係指武將、官兵，血戰捐軀者流」。⁴照其所言「義士係人民之無官位職守者」，然第五章義士卻收有吳鳳，吳鳳乃清朝授與的阿里山通事，實不能稱無官位職守。⁵又本章收入莊豫一人，案《嘉義縣志·人物志》的記載，莊豫之行徑實可稱為俠客，卻不能稱為義士。所謂「豫先集眾，將舉事矣」，可見他有擾亂社會秩序的舉動，與「能殺身成仁，或捨生取義，有功於社會者」並不相符，將他納入義士一類，似有不妥。⁶再如忠烈，「忠烈係指武將、官兵」，但內容收有羅冠英，考羅氏生前實未擔任清朝官職，而是以義首身分幫助清朝平亂，故《治臺必告錄》以「在內山最為得力之義首五品銜藍翎羅冠英分路環攻」稱之。⁷《戴案紀略》載陣亡人物時亦稱：「義首羅冠英(在小埔心陣亡，奉旨准建專祠)」。⁸可見羅冠英雖有銜，卻無官職，因此把他納入忠烈，恐未得實。還有武功章以「有戰功者可紀」為主，但如阮蔡文雖為北路參將卻無軍功事蹟可紀，而其行以撫慰軍民

3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序例》，（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頁88。

4 賴子清，《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凡例〉，（嘉義：嘉義縣政府，1976），頁7。

5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義士〉，頁129。

6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武功〉，頁126-127。

7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六〈會攻小埔心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懲辦摺〉，（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68。

8 蔡青筠，《戴案紀略》卷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5。

、諸番為多，⁹似可從總兵奎林例，入宦績內。此皆《嘉義縣志·人物志》內體例與內容稍有不合之處。

體例與內容不合的情形，在《雲林縣志稿·人物志》也可以看到。由於《雲林縣志稿·人物志》並無凡例說明各類人物選擇標準，故無法明確了解，但從各類目所載人物來看卻可以發現，同類目下人物性質頗為不同。比如名宦多載治理本地有功的官員，然《雲林縣志稿》中的鄭萃徘徊、鄭天球、鄭際清皆非本地官員，顯與同類目的姚鴻治斗六、洪丁壬為鄉服務的事蹟不同，取捨標準有待商榷。¹⁰又《雲林縣志稿》的人物類目多從《嘉義縣志》凡例，如義士、忠烈、殉職三類，依《嘉義縣志》的人物分類來看，忠烈類有戴萬生之變死難義首林秉心、王金元、許國輝等，以及被日人殺害的陳義順，皆是無官位職守者¹¹，斗六門縣丞方振聲則屬文官¹²，此皆不合「忠烈係指武將、官兵，血戰捐軀者流」。殉職類有武官林文察、王國忠、陳玉威等，亦與「殉職即文官有守土之責，可以死，可以不死，而不願降敵，自戕或被殺者」。¹³不甚相合。此皆體例所言與所載人物似有不合之處。

（二）未能以實際行為代替考語

在方志撰述中或因資料有限，導致載錄人物事蹟過簡，或以考語概括其生平的情形並不少見。對此，章學誠曾提出他的見解，認為所載人物：

必詳曾任何職，實興何利，實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為合例。

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¹⁴

9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武功〉，頁15-16。

10 袁啟齡原纂、陳其懷續纂，《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名宦〉，（斗六：雲林縣文獻會，1977），頁1-4。

11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忠烈〉，頁47-48、64。

12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殉職〉，頁57-58。

13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凡例〉，頁7。

14 章學誠，《文史通義·修志十議》，（台北：漢京文化，1986），頁845-846。

也就是說人物之修纂不能以考語撰述，而當以實蹟為主，透過這種核實方式才能達到方志「資觀感，佐教化」的功用。所以《嘉義縣志·人物志》稱「編纂本志，係多人集思廣益所成，重事實而不拘泥於辭令之修飾與文法之技巧，錄有用之事，捨無益之談」。¹⁵不過深入觀察，卻可以看到不少僅有考語，而無實蹟處。《嘉義縣志·人物志》稱陳聲「學問淹貫、樂育人才」，孫襄「皆稱職」，丁必捷「孜孜以造士為懷」等，都是僅有考語卻無實蹟的人物記載。¹⁶其實，諸人在志書中皆有實蹟可查，丁必捷在《諸羅縣志》的記載中就有捐俸建校，協助建城之舉。¹⁷陳聲曾協助《重修台灣府志》的校訂工作。¹⁸孫襄亦捐俸興學。¹⁹皆可將此類事蹟載入〈人物志〉中，使人更了解他們對地方的貢獻。

此外，雲嘉《縣志》作者都曾提到以科學方法著史的重要性，「編輯方法新舊折衷，務求科學化，適合新時代要求，以志少篇多內容精湛、材料豐富為原則」。²⁰其中又以人物表的設置最為重要。表對人物記載的功能，正如清代學者何焯所言，人物既「無政可以垂範後來，附見其名為已足。近代紛煩立傳，亦何知體要」。立表則能省人人立傳之繁。²¹趙翼也重視史表的作用，他認為「作史體裁莫大于表」，史表的運用不僅可使史書精簡，卻又不致有遺漏之處。「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²²清代學者確實揭示了史表在人物纂修方面的價值。所以撰寫〈人物志〉時如能

15 《嘉義縣志》卷首〈凡例〉，頁2。

16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名宦〉，頁11。

17 陳夢林，《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5、67。

18 周元文等，《重修台灣府志·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7。

19 《重修台灣府志》，頁371。

20 《嘉義縣志》卷首〈凡例〉，頁2。

21 何焯，《義門讀書記》，（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頁224。

22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七〈遼史立表最善〉，（台北：樂天出版社，1971），頁365。

採用此法，則無需人人立傳亦可知其事，又無遺漏之嫌。如《雲林縣志稿》載有眾多殉職人物²³，鄉賢內也有不少取進縣學、武秀才、文秀才、武舉或文舉者，²⁴又有像林日茂、林文樓等人的合力救災行徑²⁵，這些人物皆可以史表載之，不必分立諸傳，即可令人一目瞭然，也可免僅有考語卻無實蹟的記載。

（三）注腳不明

對於史書之評價，梁啟超曾說：「佚文出自何書必須注明，數書同引，則舉其最先者，能確遵此例者優，否者劣」。²⁶對於集引各書的方志來說，為求言必有據，最好能將引用書目附註其中，儘管這不是嚴重的缺點，而且在缺乏著作權觀念的當時，許多方志類著作幾乎是不列出處的，不過這種小缺點卻也是不能忽略。引用書目不只有徵實的意義，它也能使其他研究者獲致更多的資料，對該研究進行重複檢證。²⁷而雲嘉《縣志》引用書目的不完整，不論在尋根探源，提供後人進一步參考的線索，或是考訂其記載的真實性，多少受到影響，也使諸位先生的修志工作有些美中不足。例如《雲林縣志稿》、《嘉義縣志》偶有附註，讓人無法得知記載是否出自於有力史料。尤其是《雲林縣志稿》雖間有附註，卻不像《嘉義縣志》在〈人物志〉後附有參考書目，甚至在附註中都有錯誤出現。如鄉賢中的蔡然源、張雲梯、蔡其名，皆書史料來源為《雲林縣採訪冊》，不過內容記載都有日據時期擔任參事、堡長工作的事蹟，可見非《雲林縣採訪冊》所出，而是出自於《台灣列紳傳》。²⁸這些註腳失誤、未載之處，值得我們注意。

23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殉職〉，頁78-111。

24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47-154。

25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39。

26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中華書局，1956），頁269-270。

27 曾鼎甲，〈論《台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為例〉，（台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1999），頁174。

28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43、144、155。

(四) 內容相互牴牾、重複

對於《嘉義縣志》的內容，賴子清先生言：「未成諸志，應由各執筆者事先釐定畛域，互相參證，力求貫通，以免重複」。²⁹ 然而卷首史略篇治蹟有季麒光、宋永清、周鍾瑄等，這與〈人物志〉宦蹟所載人物幾近全同。另外，〈人物志〉學藝與鄉賢中同列有陳震曜、林啟東，學藝與節孝同列有毛士釧，亦不免有重出之感。而《雲林縣志稿》內的重複之處亦有不少，如鄉賢許國材與許國樑，陳廷獻與陳廷敬，內容皆同，應是修志者不察所致。

其次，方志內互相牴牾的情形尚可見於〈人物志〉中。比如《嘉義縣志》〈革命志〉稱台灣反抗事件之多，「此非台民之好亂，實官之不法，有以激發之也！此清廷治下拒清之大原因也」。³⁰ 然〈人物志〉所載殉職人員卻多為事變中喪生的文官，兩者相較，似有牴牾之嫌。不僅如此，〈人物志〉中的義士、忠烈、武功各章，對於〈革命志〉大力讚揚的起事行為則以「草木皆兵，人心惶惶」，民眾「激起義憤，隨軍血戰」。³¹ 這些〈人物志〉內容，與〈革命志〉所稱諸人之起事是「苛酷臨民，政繁賦重，有懷莫訴，因而見諸行動」者似有所違。除此之外，這種牴牾的情形還出現在〈人物志〉各章，如〈陳適均傳〉載賴鬚與弟賴益，「為搶劫犯罪」³²，但在〈高鴻飛傳〉卻稱「賴鬚俱懷大志」。³³ 兩相比較，〈陳適均傳〉的史料來源為《雲林縣採訪冊》，〈高鴻飛傳〉則是出自連雅堂先生的《台灣通史》，由於兩書的撰史立場不同，加上賴子清先生直引史料，未加剪裁，遂導致〈人物志〉內有互相矛盾的現象，這與《嘉義縣志》的「力求貫通」之宗旨顯有不合。

29 《嘉義縣志》卷首〈凡例〉，頁2。

30 《嘉義縣志》卷九〈革命志序〉，頁1。

31 《嘉義縣志》卷九〈革命志〉，頁31。

32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武功〉，頁39。

33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殉職〉，頁157。

同樣的牴牾情形在《雲林縣志稿》中也可以發現。《雲林縣志稿·革命志》稱革命人物為「本地居民保鄉衛土之英勇事蹟」³⁴，但〈人物志〉所載武功、殉職、義士諸人中，卻多以「盜平」、「寇平」、「屢挫賊鋒」等來形容諸人平定起事者時的英勇、忠烈，兩者間的矛盾顯然可知。此皆可見〈人物志〉與〈革命志〉間的相互矛盾，實因修志者未能小心鑄鑄史料所起。

四、雲嘉兩縣〈人物志〉的史料運用

除了上述的體例問題外，就史料運用來說，雲嘉《縣志》在人物的撰寫上，仍有一些問題值得探討。雲嘉《縣志》所運用的史料，正如賴子清先生所說：「重將年來涉獵之台灣文獻叢刊瀏覽一過。而於文獻所無之各種資料，則從各方竭力往刪。又從百忙中抽暇，前往台灣新生報資料室，借閱光復後之報紙，力求新近時事，庶幾古今材料並得」，都是博採群書而作。³⁵除引用不少清代方志、私家文集，日據時期的官方文書、人物辭書、私人專著，光復後的《台灣省通志稿》、他縣志書、各地文獻刊物、學術研究以及地方政府文書等相關文字記載外，也廣泛運用口述資料或實地訪查，史料來源可謂詳盡。然就今日而言，兩縣〈人物志〉在史料運用上仍有不足之處。

許雪姬教授曾以六個主題，即官方檔案、古文書、採訪資料、考古資料、碑文、族譜來觀察台灣方志的纂修³⁶，如就此探討雲嘉〈人物志〉，則不難發現，在引用史料方面仍有不少尚待努力之處。首先，各志雖詳引日據時期的《台灣列紳傳》來補充人物記載，不過《台灣列紳傳》中的人物到了各縣〈人

34 《雲林縣志稿·革命志》凡例，頁1。

35 《嘉義縣志》卷首〈凡例〉，頁2。

36 許雪姬，〈史料與方志纂修〉，收入於《五十年來台灣方志》，（台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1999），頁419。

物志>修纂時，已有不少逝世者。例如《嘉義縣志》引《台灣列紳傳》來書寫吳克明、吳踏、蔡乃盛等，《雲林縣志稿》亦引此書載李海亭、陳廷獻等人，內容皆書其半生事蹟而已。故只引《台灣列紳傳》中的記載，將可能導致此人事蹟未全，卒年不詳的情形，倘能探訪後人得知詳細事蹟，則事蹟不特首尾完整，亦能凸顯人物對本地之貢獻。其次，兩部《縣志》對於所採人物辭書也未能善加利用，許多辭書可見人物且事功卓越者並未載入，僅就《台灣列紳傳》所載人物來看，雲林縣有王兜、蘇顯黎、林本等，嘉義縣有莊伯容、蘇孝德、陳曉聲、蘇育奇、方展玉、林起等人，皆未予以載入，似有疏採擇之嫌。其餘如《台灣人士鑑》、《台灣官紳年鑑》以及《台灣人物評》等，《縣志》未能將書中人物慎選入內，是相當可惜的。

除了辭書的應用不全外，對於史料未能加以剪裁，亦是其病之一。所謂「整輯排比，參互蒐討」，即是指收集史料後，還要進行整理，整篇內容才算是真正完成。然而這樣的整理功夫在方志中是少見的，兩縣<人物志>在若干地方也是如此，往往直錄史料原文，而未加剪裁，遂導致辭不達意的情形出現。正如清代學者陳澧所言：「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³⁷一段史料若不能以今意釋之，則讀者將不明所載事蹟為何。《嘉義縣志》載藍元枚有「元枚，日寵子」一語，³⁸《雲林縣志稿》亦有「蔡楊氏，楊崖女」、「蔡陳氏，扶朝家莊陳烏番女」，³⁹對當時修志者或人們來說，這幾位或許是眾所皆知的大人物，但對百年後的今人，藍日寵、楊崖以及陳烏番是誰，又有何事蹟，若有史料，卻未能具體記載，則恐怕易啟人誤而未知其意。

37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一<小學>，（台北：世界書局，1961），頁1。

38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武功>，頁32。

39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節孝>，頁114。

最後，第一手史料的甚少引用，也讓各《縣志》在辨證人物史事方面，有人物取捨不當以及考證失誤之處。誠如傳統方志所強調的，「邑志尤重人物，取捨貴辨真偽」，人物的修纂首重於選擇適當人物入傳。倘若擇人不當，不只所載人物與所類品目彼此違背，也會讓人感到內容失實。如《嘉義縣志》殉職章中有董啟埏、孫景燧，二人雖死於林爽文亂中，卻非入殉職一類之人。據清代檔案記載，「福康安等查奏臺灣地方各官平日官聲及被害情形分別請旨一摺內，除孫景燧、劉亨基、董啟埏、唐鎰、程峻等聲名狼籍，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卹典」。⁴⁰從二人因「聲名狼籍」、「玩縱廢弛」的事由被停給卹典一事，即可知他們實非良善之輩。故雖死於戰亂中，也不當載入殉職類。同樣在殉職類中較為可議的還有呂志恒。據清廷考功司案呈，「上年臺灣逆匪張丙等分股滋事，原任臺灣府知府呂志恒、原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俱被戕害。該二員平日官聲甚屬平常，姑念其以死勤事，是以加恩照例賜卹。臺灣道平慶統轄全臺，乃於呂志恒果於自用、邵用之不洽輿情，未能先事預防，早為查辦，以致成巨案，動煩兵力，已難辭失察之咎」。⁴¹由此，呂志恒品行上的缺失已隱約可見。而道光帝的上諭，更明白指出「原任臺灣府知府呂志恒，居官尚屬能事而果於自用，臺灣道平慶以原署嘉義縣知縣邵用之不協輿情，飭令呂志恒前赴嘉義將其撤任，呂志恒並未遵辦，轉以邵用之可靠申覆；又因馭下苛刻，出納是吝，遂致謠言四起，並無別項劣跡」。⁴²是故呂氏雖入殉職，卻不能無視其品德上的缺失。從這些選錄人物失實的情形來看，這似乎與傳統史學「作史貴據實，詳明整瞻」的理念頗有不合⁴³，也與凡例所說「

40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卷二〈吏部題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94。

41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卷二〈吏部移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2-93。

42 《臺案彙錄甲集》卷二〈福州將軍瑚松額閩浙總督程祖洛覆奏臺匪起釁根由摺〉，頁79-80。

43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許鄴洛三都〉，（台北：廣文書局，1971），頁248。

重事實而不拘泥於辭令之修飾與文法之技巧」⁴⁴的著作宗旨不同，這都是修撰〈人物志〉時不得不注意之處。

再者，逕引其書而未考其實，經常會導致內容的失實。清人趙翼就以其研史數十年的經驗，指出「蓋作史之難，不難於敘述，而難於考訂事實，審核傳聞」。⁴⁵的確，著史之難正在於博採群書後，如何去蕪存菁，考核出合乎史實的史料記載。就兩縣〈人物志〉內容觀察，即有不少地方是有待商榷之處。下文略論其失考者。

1、鄭天球

《雲林縣志稿》於名宦內載鄭家三代，鄭萃俳、鄭天球、鄭際清（際泰）事蹟，言鄭萃俳「經選拔為進士，復以奉公勤勉，再受敕贈奉政大夫及大學士」；鄭天球於「乾隆四十八年升翰林院，侍講學士，五十三年右遷兵部尚書、巡撫福建」。⁴⁶然據相關史料記載，此為後人誇大之說。案台地進士甚少，若鄭萃俳為進士，官拜大學士，鄭天球任兵部尚書、巡撫福建，清代史志豈不大書特書，可是卻無相關記載流傳。正如尹章義先生所說：「族譜中記載為進士者，往往為捐納之貢生」。⁴⁷《鄭氏族譜》所載的鄭天球也是如此。據《雲林縣採訪冊》載：「『勤公懋著』匾在堡內林內莊。嘉慶二年六月，欽命福建臺灣總鎮府哈、臺澎兵備道季、臺灣府正堂遇，為丁酉科拔貢軍功五品頂戴州同鄭天球立」。⁴⁸可見鄭天球的職銜為丁酉科拔貢軍功五品頂戴州同。又據福康安上奏平定林爽文之亂的有功人員，有嘉義縣義民首五品頂帶拔貢生鄭天球，請賞戴藍翎。⁴⁹鄭天球於乾隆五十三年時，並未任兵部尚

44 《嘉義縣志》凡例，頁2。

45 趙翼，《陔餘叢考》卷七〈梁陳二書〉，（台北：世界書局，1960），頁53。

46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名宦〉，頁1-2。

47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5），頁475。

48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

49 《臺案彙錄庚集》卷一〈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公福康安奏」移會〉，頁76-77。

書、巡撫福建，而是拔貢義民首，有五品頂戴州同知銜的身分而已，非如《鄭氏族譜》或《雲林縣志稿》所稱如此顯赫。

2、翁裕

《嘉義縣志》、《雲林縣志稿》皆載有翁裕光事蹟，且兩者大同小異，如稱：「翁裕字雲寬」。然據水師提督黃仕簡上奏有：「臣等案查翁裕光即職貢翁雲寬」。⁵⁰ 閩浙總督富勒渾的奏章亦載：「查翁裕光家」。⁵¹ 可見雲嘉兩志書中的翁裕應作翁裕光，以正其名。

又賴子清先生引《雲林縣沿革史》，稱：「嘉慶十二年，嘉彰兩縣民械鬥，嘉義大業戶翁雲寬，為漳屬人首領，領導鬥爭，不依官方彈壓，台灣鎮道率兵平之，並抄封其全財產。時翁氏住今古坑鄉大湖口附近內館埔，年逾古稀，被謀財者毒死」。⁵² 這一段記載有誤之處甚多，據《明清史料》載翁家管事陳楚仁供：

漳、泉兩府在臺民人，分類黨護。翁雲寬原籍漳州，與泉民本是不睦。四十七年九月間，兩府民人械鬥焚搶，漳人逃難，躲入莊內。翁雲寬原叫我分米煮粥資給日用是有的。那時翁雲寬土名咬狗竹等莊被泉匪施斌、吳妹們搶劫，翁雲寬赴縣控告，一面叫人與泉民說和。不料翁雲寬莊佃羅瓦們七人，也就出莊搶殺。還有故佃翁仰獅的兒子翁柔將王最的妹子絹娘搶擄。我查知就去告知翁雲寬，叫他首報約束。翁雲寬叫我不要聲張。我因他是莊主，只得聽從，沒有舉首。直到王最們紛紛控告，翁雲寬纔於十二月二十五、二十七兩次呈首的。翁雲寬於四十二年上右腳失跌成疾，走動

50 《臺案彙錄己集》卷六〈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62。

51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福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12〈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奏查辦彰化小刀會及鳳山縣豎插布旗案摺〉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九日，頁18。

52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拓殖〉，頁120-121。

都要拄杖攙扶，乘坐兜轎。提督、道、府審訊時，都曾驗過，實無騎馬督搶的事。⁵³

可知嘉慶十二年實為乾隆四十七年漳泉械鬥之誤，而所謂「為漳屬人首領，領導鬥爭，不依官方彈壓」並非實情，翁雲寬本人之所以獲罪是因為莊佃羅瓦們等七人「出莊搶殺」，而他未盡「首報約束」之責，並不是領導鬥爭，「騎馬督搶」，不依官方彈壓之罪。所以官府在結案時就說「查翁雲寬雖訊無督搶分贓情事，但身為莊主，佃戶素聽約束，乃因奸民械鬥，陽為說和，而於陳楚仁告知羅瓦、翁柔等焚殺搶擄，不即呈首鈴束，又復陰為容縱，以致搶擄婦女之翁柔至今在逃未獲，實非尋常縱庇可比」。⁵⁴明白說出翁雲寬未能「呈首鈴束，又復陰為容縱」的罪由。

另外，翁雲寬「住今古坑鄉大湖口附近內館埔」、「被謀財者毒死」，亦似為無據之說。⁵⁵據翁家管事陳楚仁供稱：「翁雲寬原係漳州府龍溪縣人，居住諸羅縣城內」。⁵⁶又「據臺灣縣程峻詳報：翁雲寬先於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中風監斃。經臣密札道、府等查驗確覆無異」。⁵⁷據此可知，翁雲寬居住於今日嘉義市內，他後來在牢獄中因中風而死，非如《雲林縣沿革史》所言。

衡諸史料，擁有「二十萬番銀」身家⁵⁸、「田莊共有一十六處」的翁雲寬⁵⁹，可說是含冤敗亡。乾隆四十七年的械鬥案，與他本無相干，本身也沒有聚眾加入械鬥之意。還積極擔任和事佬的角色，於械鬥焚搶，漳人逃難躲入莊內

53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309。

54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311。

55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拓殖〉，頁121。

56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309。

57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308。

58 《臺案彙錄己集》卷六〈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任簡奏」移會〉，頁263。

59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309。

時，「分米煮粥資給日用」，又「赴縣控告，一面叫人與泉民說和」。不過這些行為，在外人看來都是「家道富足，平日強橫刻薄，人多嗟怨」⁶⁰的翁雲寬糾眾鬧事之舉。以致「分米煮粥資給日用」變成「分散銀米，黨結多匪」。莊佃鬧事，變成他「騎馬督陣，黨眾焚搶」。加上訟師的誣筆以及有心人士的冒名匿呈，都導致他晚年在獄中鬱鬱而終的淒涼下場。

3、楊逞

《嘉義縣志》載楊文麟敗亡事，賴子清先生歸因有二，一為「似係萃俳嫉其驟富，遂至仇視，進而告發其謀反之罪，而被解往福州處決」。二是「逞開拓雲林土地千餘甲，為各方莠民所延羨，逞為防身計，自造槍械」。⁶¹即受鄭萃俳所害，與楊逞的自保動作為人所陷。而這一段記載也被《雲林縣志稿》採用，載入〈人物志〉中。

然而《嘉義縣志》的這段記載與實際發生的卻大有不同，其實楊逞，即楊文麟之敗，在於「諸羅縣九芎林山地方奸民捐貢楊功懋(即楊光勳)、監生楊功寬(即楊媽世)兄弟二人，楊光勳係捐職州同楊文麟螟蛉長子，楊媽世係楊文麟生之子，楊光勳好事遊蕩，不安本分，迨後文麟溺愛媽世，將光勳析居相離數里之石溜班房屋，每年給以銀穀，光勳不敷花用，父子兄弟時因爭財吵鬧」，兄弟二人遂各結「添弟會」、「雷公會」。⁶²楊文麟的兩個兒子後來竟殺害官兵、持械搶劫，「奸民楊光勳、楊媽世兄弟，膽敢各結會黨謀鬥，已甚不法。經鎮道訪飭查拿，案犯解至中途，尤敢率眾持械圍繞房屋劫囚拒捕，殺害把總陳和、兵丁伊盛等五人。似此明目張膽，肆橫無忌，實與叛逆無異，殊堪髮指」。⁶³由於兒子的結會謀鬥，楊文麟亦受牽連，「楊文麟係捐職州同

60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殘摺〉，頁309。

61 《嘉義縣志》卷七〈人物志·拓殖〉，頁122。

62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頁321。

63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兵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頁319。

，雖楊光勳劫囚殺弁之時該犯先已拿獲到官，實不知情，但平日不能管束其子，任聽結會圖鬥，若照子楊光勳犯罪緣坐擬流未足蔽辜，應請發雲貴兩廣瘴稍輕地方，該犯家產並查抄入官」。⁶⁴ 由此可見，楊文麟並無謀反事蹟，而是受子牽連。他也沒有像《雲林縣志稿》所稱在福州被處刑或流亡到日本，而是被判流刑。

此外，《雲林縣志稿》內還存在不少訛誤。如鄭芳春⁶⁵，《台灣列紳傳》作「鄭幼春」。⁶⁶ 陳廷敬則應為陳廷獻，據《台灣列紳傳》載：「陳參事，名廷獻」，⁶⁷ 可知《雲林縣志稿》中的陳廷敬有誤。又《雲林縣志稿》稱簡義為奸人所害⁶⁸，然《台灣列紳傳》載：「六月以病卒」。⁶⁹ 從史料以近時者為據的原則來看，皆當從距事較近的《台灣列紳傳》。再如許國材與弟國樑、守博同中舉人，⁷⁰ 案許國材為文舉人、許國樑為武舉人，不得謂同科三舉人。⁷¹ 又黃國樑父子三人同時中舉之事⁷²，亦為不妥。考黃國樑乾隆庚辰科中式，黃清榮、黃清雅則是嘉慶戊辰科中式，並無父子同時中舉之事，而且清榮為國樑三子、清雅為國樑十子，非長子與次子。⁷³ 還有賴文多、吳魯曾中狀元之事，⁷⁴ 《雲林縣志稿》雖載吳魯事蹟，卻不知記載出自何處，考《中國狀元譜》有「狀元吳魯，字肅堂，福建晉江人，初官授翰林院修撰」。⁷⁵ 可見吳魯

64 《臺案彙錄己集》卷七〈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頁324-325。

65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46。

66 鷹取田一郎，《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1916），頁261。

67 《台灣列紳傳》，頁241。

68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忠烈〉，頁61。

69 《台灣列紳傳》，頁77。

70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41。

71 《雲林縣採訪冊》，頁33。

72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37。

73 《雲林縣採訪冊》，頁34。

74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鄉賢〉，頁136、154。

75 莫雁詩、黃明，《中國狀元譜》，（廣東：廣州出版社，1993），頁368。

實與雲林本地無直接關聯，是否當入本篇，恐待商榷。又同篇言賴文多原為乾隆狀元，本因欺君將斬，後因皇后羅氏求情，得為翰林，授太子嘉慶學業。考《清史稿》，乾隆皇后並非羅氏，而是富察氏；授太子嘉慶學業者亦非賴文多；《中國狀元譜》內也無此人。就全段記載來看，本文似不可信。至於誤寫之處，如林穎作林穎⁷⁶、林圯作林杞⁷⁷等，皆可見於書中。

五、結語

《雲林縣志稿》、《嘉義縣志》中的小問題，對筆者個人而言，有幾點意義。首先，就體例而言，兩志內容有相互抵牾、重複；注腳不明；未能以實際行為代替考語；未能以本地人物或事蹟為主；體例與內容不合等，這些問題倘能加強、努力的解決，將能使讀者更明白書中所載。第二，各志雖詳引資料來補充人物記載，卻未能善用日治時期的人物辭書，許多事功卓越的人物並未收錄，僅就《台灣列紳傳》所載人物來看，就有王兜、林本、蘇顯黎、蔡然彬等人。其餘如《台灣人士鑑》、《台灣官紳年鑑》以及《台灣人物評》等，也未能善加利用，將所載人物慎選入志，這是相當可惜的地方。第三，運用史料未能加以剪裁，亦是其病之一。舉例來說，《嘉義縣志》有「元枚，日寵子」一語，藍日寵是誰，又有何事蹟，對今人而言，若未詳述，恐令人不知。倘能收集史料，加以剪裁，則事蹟將可首尾完整，不致有此小疵。第四，對引用書籍的內容未加考證，而直接引用，尚可見於志書中。如《嘉義縣志》、《雲林縣志稿》提及的楊逞，他的事蹟從賴子清先生的《嘉義縣志》到近年來的《雲林縣發展史》都沒有改變，在這段史料是不知出自何

76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義士〉，頁29。

77 《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拓殖〉，頁16。

處的情況來看，檔案的記載更有可靠性。據檔案內容，並無楊逞謀反的記載，實際上他是受到兒子與義子的衝突影響，被判流刑。不僅如此，上述方志記載有誤的人名，如鄭芳春、林穎等，至今仍為人們沿用，沒有改變，這都是引書未考其失所造成的問題。這些問題實需藉由其它史料補充，才能更舉體描繪出人物的真實感，進而做出較為客觀的評斷。

雲嘉人物由於相關資料的缺乏，纂修實有相當難度，但我相信只要肯用心的收集檔案史籍，從事人物訪談，雲嘉〈人物志〉將可以更完整。畢竟別的縣市可以，雲嘉也是可以的，不是嗎？

